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10,000万股
回购价格	高于其2月28日收盘价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	23,620.00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78%
回购总金额	7,661.022万元
回购均价	4.77元/股(不含印花税)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7.6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3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3,039,174股的比例为0.1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06元/股,最低价格为4.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1,60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3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3,039,174股的比例为0.1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06元/股,最低价格为4.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1,60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
回购股份数量	1,500万股-18,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低于其2月28日收盘价
回购资金来源	2,640.00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6%
回购总金额	7,661.022万元
回购均价	22.99元/股(不含印花税)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2.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2,493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60元/股,最低价为27.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185.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0,979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06元/股,最低价格为27.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99,96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
回购股份数量	2,000万股-4,000万股
回购价格	高于其2月28日收盘价
回购资金来源	2,091.07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77%
回购总金额	2,091.07万元
回购均价	42.57元/股(不含印花税)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并在回购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将依法履行未注册本册的减持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按减持程序减持。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4.73元/股,最低价格为5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1.07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4年3月2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

人民币3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45,969,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7%。

注:转股数量取整数,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2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22%。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81903”。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

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实施完毕2024年度股权激励方案,自2024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4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3,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属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华特转债”的转股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2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22%。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45,969,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3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期初股份总数	250,000	0	250,000
本期可转债转股	120,233.7	260	9,300
期末股份总数	370,233.7	260	379,533.7

注: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完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共归属3,0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757-51008933
电子邮箱:zhengqib@huatgas.com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323,19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4年3月2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3,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5%。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9日,前三年分别为0.70%、第一年1.20%、第二年1.80%、第三年2.40%、第四年2.8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08,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5元/股,最低价格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6,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投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将在未来36个月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0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5元/股,最低价格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6,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3,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5%。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9日,前三年分别为0.70%、第一年1.20%、第二年1.80%、第三年2.40%、第四年2.8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08,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5元/股,最低价格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6,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投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将在未来36个月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0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5元/股,最低价格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6,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08,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5元/股,最低价格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6,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投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将在未来36个月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0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5元/股,最低价格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6,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隆达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材料”)的股东—浦益龙先生拟减持隆达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隆达材料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将持有隆达材料100%股权。

一、隆达材料基本情况

隆达材料为隆达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合金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服务。隆达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浦益龙	0	0	0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本次交易概述

浦益龙先生拟减持隆达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隆达材料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将持有隆达材料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如下:

- 浦益龙先生为隆达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为隆达材料实际控制人之一,浦益龙先生与隆达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隆达股份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达材料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将持有隆达材料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隆达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隆达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隆达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股东大会决议

隆达股份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 隆达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隆达材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3. 隆达股份与隆达材料签订的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4. 隆达股份与隆达材料签订的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5. 隆达股份与隆达材料签订的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企业成长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0.00%。